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65/09-10(06)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0年1月21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勞工處2009年勞工事務行政範疇的工作概要

#### 目的

本文件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勞工處在勞工事務行政範疇的整體表現而進行的討論。

#### 人力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 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勞工處在勞工事務行政範疇的工作涵蓋就業輔導服務、青年人就業輔助、勞資關係及僱員權益這幾個領域。事務委員會分別在2005年2月24日、2006年2月16日、2007年1月18日及2009年2月19日的會議上，討論勞工處在勞工事務行政範疇的整體表現。下文綜述有關討論。

3. 部分委員關注到，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參加者覓得工作的百分率偏低。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勞工處接獲的最新職位空缺資料，可透過社署轄下各社會保障辦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的諮詢服務中心內裝設的"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查閱。勞工處的大部分就業中心和社署的社會保障辦事處若非毗鄰而設，就是位於同一大廈。

4. 關於為何僱用非法勞工而被拘捕的僱主人數增加，以及哪些行業出現這類非法勞工問題，政府當局表示，自勞工處從問題根源加強打擊非法僱用勞工後，被拘捕的僱主人數有所增加。這些僱主主要從事飲食業、售賣乾製食品或經營街市檔位。

5. 部分委員認為，應當立法加強僱員的集體談判權。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出法例修訂，以加強其在解決勞資糾紛方面擔當的角色。政府當局回應謂，政府支持自願集體談判，但對於制定集體談判權的法例有所保留。勞工處一向主張以自願和解方式解決勞資糾紛，且一直緊密監察勞資關係的情況，並向勞資雙方提供適時的協助。勞工處多次及早介入，幫助化解潛在的勞資糾紛。政府當局認為現有的解決勞資糾紛做法是適當的。

6. 事務委員會察悉，截至2008年2月，15至19歲青少年的失業率為19.5%。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分析這情況，以及會如何解決問題。

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青少年失業問題在其他經濟體系亦非罕見，特別是以15至19歲年齡組別的青少年為然。當局正在透過以下方法解決問題 ——

- (a) 由勞工及福利局管轄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旨在透過鼓勵鄰里互助、社區參與及跨界別協作，推動社會資本的發展。目前已有若干個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計劃獲該基金資助，協助參加者更積極投入社會，從事更多經濟活動，以及保住就業，成效與部分社會企業計劃不相伯仲。例子包括：有一項計劃鼓勵雙失青年組成舞蹈團表演和教授街頭舞蹈；另一項計劃幫助青年人在石排灣學習經營咖啡店；還有一項計劃加強一些攝影師的營商技能，使他們可在香港仔開設影樓拍攝結婚照片；
- (b) "青年就業起點"為15至29歲青年人提供一站式的就業及自僱輔導和支援服務。它透過職業潛能評估，幫助青年人探索職業興趣，並提供擇業指導，幫助他們在公開市場尋找工作。兩間"青年就業起點"中心分別位於旺角朗豪坊和葵芳新都會廣場，設有齊全的辦公室設備，免費提供服務，包括設備完善的商務工作間、會議室及設計基地(附專業設計軟硬件)。截至2008年年底，兩間"青年就業起點"中心已總共為63 636名青年人提供服務。有些青年人未必願意前往提供就業服務的政府辦事處，勞工處以青少年經常聚集的地點作為"青年就業起點"的選址，就是為了吸引他們；及
- (c) "青年就業起點"在運作上配合"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為年輕人提供多元化的職前和在職培訓，包括培訓成為自僱人士。部分青年人接受訓練後，已成為自僱的魔術師、寵物護理專業人員等。

8. 部分委員詢問，自相關勞工法例經過修訂，藉以就法例下若干僱員權益的享有權而承認註冊中醫所發出的核證、所進行的身體檢查及所給予的醫治後，勞工處有否接獲投訴，以及一旦發現問題，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補救措施。他們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承認註冊脊醫所發出的核證，以擴大僱員保障的範圍。

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新政策在2006年12月1日才生效，所引發的主要是關於某人是否註冊中醫的查詢。為方便公眾識別某執業中醫是否註冊中醫，當局已公布一份全港註冊中醫名單，並把名單上載至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網頁。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已成立一個由不同部門和政策局人員組成的工作小組，負責研究就相關勞工法例下的僱員福利的享有權而承認註冊脊醫所給予的醫治、所進行的身體檢查及所發出的核證的事宜。待工作小組完成有關研究後，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研究結果及建議。

## 相關文件

10. 委員可參閱下列會議紀要和文件，瞭解進一步詳情 ——

### 會議紀要

- (a) 2005年2月24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1115/04-05號文件]；
- (b) 2006年2月16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1412/05-06號文件]；
- (c) 2007年1月18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1274/06-07號文件]；
- (d) 2009年2月19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1273/08-09號文件]；

### 文件

- (e) 政府當局為2005年2月24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題為"勞工處2004年勞工事務行政範疇的工作表現"[立法會CB(2)888/04-05(04)號文件]；
- (f) 政府當局為2006年2月16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題為"勞工處2005年勞工事務行政範疇的工作表現"[立法會CB(2)1086/05-06(05)號文件]；

- (g) 政府當局為2007年1月18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題為"勞工處2006年勞工事務行政範疇的工作表現"[立法會 CB(2)840/06-07(04)號文件]；及
- (h) 政府當局為2009年2月19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題為"勞工處2008年勞工事務行政範疇的工作表現"[立法會 CB(2)864/08-09(03)號文件]。

11. 以上會議紀要和文件可在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瀏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月15日